

2024 年 4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深化調解文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律政司落實行政長官《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促進和發展調解為更廣泛的解決糾紛的方法是律政司的長期政策。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爭議。自 2009 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香港的調解環境已日趨成熟，公眾也意識到調解可以為爭議各方創造雙贏的解決方案。

立法框架

3. 在立法框架方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調解條例》（第 620 章）在不妨礙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為在香港進行調解訂立規管框架。《道歉條例》（第 631 章）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目的是《道歉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政府致力推廣調解

4. 多年來，政府不遺餘力推廣調解的更廣泛應用，舉辦及協辦各類活動，包括“調解為先”承諾書（MFP）活動、調解周暨調解會議、香港調解講座系列以及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以促進調解界不同持分者之間的交流。

5. 政府也實施了各項計劃，以促進大眾更多利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例如，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畫）於2018年在西九龍調解中心開始運作，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當事人提供低成本的調解服務，先導計畫於2022年6月順利完成。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IMO(WK)）於2022年7月開始運作，是司法機構位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的延伸部分。

深化調解文化

6. 律政司期望透過調解能有效化解社會各階層的矛盾，並有助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以及培育互相支持、尊重、和睦、包容的文化。

推廣通用的調解條款

7. 為使調解文化紮根香港，律政司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推行措施，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的條款。

8. 目前，多種類型的政府合約中載有調解條款。為了進一步推廣使用調解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律政司將發布調解條款範本，供未來的政府合約參考及採用，目標是相關政府部門應在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政府會以身作則，採取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有利加強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為推動相關措施，律政司會先從內部培訓開始，並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為部門首長安排簡介會，推廣調解的好處，為政府部門草擬政府合約中的調解條款提供協助以深化政府內部的調解文化。

9. 透過由政府牽頭，律政司亦會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公司在合約中加入類似的調解條款，有助進一步推廣「調解為先」的文化。

其他調解措施

10. 香港的調解界隨著持續的變化和新需求而不斷發展，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亦已經運營超過 10 年。現在是合適時候進行全面檢視，評估當前的調解專業認證和監管體系如何可配合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如何強化體系以確保調解體系維持高效運作和高水平的質素和專業性。

11. 是次檢視將從多角度整體檢視香港現時的調解框架，展現出香港致力確保調解專業具有良好信譽並且值得信賴，增強個人和企業對考慮使用香港調解服務的信心。

12. 律政司亦會透過舉辦調解活動和度身訂做的培訓賦能持份者和市民應用調解和調解技巧化解社區爭議，如鄰里、物業管理、消費者、社會福利等糾紛。

結語

13. 律政司堅決支持調解作為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庭外解決爭議方法。律政司一直致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並會繼續落實措施，深化香港的調解文化。

律政司

2024 年 4 月